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星 美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有關收購就位於中國之25間電影院之
樓宇租賃合約之權利及責任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該等公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更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故將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而通函之新預期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該等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租約轉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更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故將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而通函之新預期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宜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覃宏先生（主席）、肖萍女士、胡宜東先生及李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培剛先生、龐鴻先生及陳錫年先生。